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公布

于今天交易时段后，綦先生提交辞呈，辞任(i)本集团汽车分销部门及腕表分销部门之总裁；及(ii) 耀莱汽配有限公司之董事，惟彼将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荣誉顾问，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紧随綦先生辞任后，其现行之营运职责将移交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本集团行政总裁郑浩江先生及管理团队之其他成员。

与綦先生订立之顾问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而此交易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 *仅供识别*

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今天交易时段后,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提交辞呈,辞任(i)本集团汽车分销部门及腕表分销部门之总裁;及(ii)耀莱汽配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专注投身于彼的其他事务。紧随綦先生辞任后,其现行之营运职责将移交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本集团行政总裁郑浩江先生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綦先生于其辞呈中确认(i)彼将继续持有其于本公司之直接及间接股权作为长期投资;及(ii)彼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彼辞任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与此同时,董事会欣然宣布,綦先生已应邀担任本公司之荣誉顾问,每月之顾问费为1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为期三年。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綦先生于任内为本集团服务及为本公司带来宝贵贡献。董事会深信,綦先生将在本公司荣誉顾问之新岗位上继续为本集团之长远发展作出贡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綦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7条,綦先生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本公司与綦先生就彼担任本公司荣誉顾问而订立之顾问服务协议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然而,由于所有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04(9)条)均少于0.1%,故有关交易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